

千阳县 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 服务项目合同（包 2）

采 购 人：千阳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机构：千阳县金太阳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千阳县 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采购编号：SXBRTBJ-2025-102）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对象

具有千阳县户籍、16周岁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生活不能自理、有照护需求和意愿的残疾人。已经纳入特困救助供养、服务类救助、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残疾人托养服务、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服务对象。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的重度残疾人。

二、服务人数：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风帆服务站 25人，居家照护服务80人。

三、项目实施方式：居家照护服务、村级托养服务

四、项目实施标准：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风帆服务站 25人，每人4000元，服务每人次数不低于60天，服务期限5个月；居家照护服务80人，每人2500元，服务时长100小时，服务期限5个

月。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共计5个月，
起止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居家服务

① 生活照料和护理：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如穿衣、就寝、整理床铺、就餐、服药、户外活动等基本起居服务。

②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为服务对象普及生活礼仪、人际交往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③ 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等。

2. 村级托养服务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4) 运动功能训练

（二）质量标准：具体托养服务内容和质量评价标准参见中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有关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验收、支付方式

(一) 项目费用：残疾人托养和照护：风帆服务站，按每人4000元标准核算，服务人数25人，共计100000万元（壹拾万元整）；居家照护服务按每人2495元标准核算，服务人数80人，共计199600万元（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项目总计299600万元（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二) 项目检查验收办法

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施结束后，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和乙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组建项目检查验收领导小组，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确定的项目内容和第六条乙方应承担的义务条款，采用实地抽查、电话问询等方式，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总体检查验收。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考核评估后，满意度低于90%，勒令整改；满意度低于70%，可根据情况解除合同。若发现乙方有找人代签服务记录单等弄虚作假问题和私下打折变现的违规问题，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服务记录单由甲方盖章后方可使用，一式两份，分别由受托养的残疾人（监护人）和乙方各执一份。每次服务人员必须现场携带服务记录单，到场后双方务必明确本次服务的起止时间。服务完毕后，除服务情况和签字两栏由残疾人（监护人）填写外，其余项目由服务人员填写，两份记录单按照序号同时填写。村级托养服务根据每天实际服务内容如实填写服务记录单，资料留存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交由残联存档。

(三) 项目费用的支付办法

项目实施到中期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根据服

务情况支付项目服务费的 50%。剩余部分，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兑现服务费。甲方接到申请后，对乙方和服务对象（监护人）各自持有的服务记录单进行核对，对服务情况进行统计和测评，应抽查一半以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进行结算，满意度 $\geq 90\%$ ，按照支付金额的 100%进行结算。30 天内兑现服务费。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情况拥有检查权。
2. 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实际服务对象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或存在的问题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考评。

（二）甲方的义务

1. 根据服务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的相关信息以及协调村级托养服务站的建设。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和项目实施中有权向甲方获取服务对象相关信息及托养服务站建设协调相关事宜。
2. 乙方在项目实施结束后，根据服务进度和质量可向甲方申

请获取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必须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有完善的制度措施（包括机构简介、机构工作流程、机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职责、服务人员职责、服务情况一览表、收费标准、服务流程等制度）。

2. 要有详细的工作资料（包括项目管理人员花名册、项目服务人员花名册、培训资料、健康证、从业资质证书、上门服务影像资料等）、服务对象个人档案资料（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残疾人身份证复印件、残疾人证复印件、服务机构与残疾人签订的服务协议、千阳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记录单、村级托养服务记录单等）。

3. 服务机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中途出现服务对象拒绝继续服务或服务对象亡故需要更换服务对象的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后做出调整。如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甲方按照乙方完成任务的进度和质量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

4. 承接本次居家托养和村级托养服务项目单位的服务人员必须持证（身份证、健康证、培训合格证等）才能上岗。

5. 制定相关系统的服务流程。

1) 落实服务对象。从符合托养和照护服务条件的残疾人中选取服务对象，并对他们进行评估，评估结束后与个人签订服务协议。

2) 组建项目小组。负责项目日常事务管理，定期督导、核查、考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结算时超出规定部分由乙方自负。

3) 成立服务团队。成立标准化、专业化、技能化的服务团队。根据个人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并加强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和安全常识教育，防止在上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件。

4) 服务档案整理；

本次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要求服务机构做到一人一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图片资料，服务记录单等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并详实填写居家托养照护服务记录单(服务情况及签名由残疾人或监护人填写，其余内容由服务人员填写)，一式两份作为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凭证和存档依据。

5) 回访调查记录：

通过入户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了解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对不满意的服务事项及时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确保项目高质量的实施。

6)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事项，及时处理投诉。

7) 乙方与服务对象(监护人)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监护人)自行解决。

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残疾人个人信息和残疾人档案资料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残疾人本人同意和甲方同意，不得外泄，否则，

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必须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应向服务对象公开服务内容和时间。并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每次服务结束后，由服务对象签字认可。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因国家政策调整、变化等原因要求中断本合同履行时，应书面告知乙方停止服务项目实施，并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按照服务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支付乙方服务费和管理费。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因书面告知甲方，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在本服务项目实施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死亡、重伤或加重残疾程度以及其他重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服务对象人数、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档案记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根据过错程度，采取扣减项目费、书面警告、解除合同、取消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资质等办法进行惩戒。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时间由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七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 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

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第十二条 附件

附件 1:《千阳县 2025 年度残疾人托养和照护风帆服务站项目记录单》

附件 2:《千阳县 2025 年度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居家照护服务项目记录单》

甲方:千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千阳县金太阳居家养老



法人代表(签章):

地址:千阳县市民中心 403 室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千阳县支行

账号:100884318350010001

电话:0917-4241066

日期:2025年4月23日

法人代表(签章):

地址:千阳县公共实训基地 4 楼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千阳县支行

账号:961001010007018943

电话:0917-4245688

日期:2025年4月23日

